

关于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华城律师事务所
GREAT WALL LAW FIRM

www.greatwalllawfirm.co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五层

5th.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1 No.1 JianGuo Men Wai Ave.

Tel:+86 10 65057866/67/68

Fax:+86 10 65057869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华城 2019 字第 0514 号

致：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李娟娟律师、刘冬燕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5 号中国乐势力音乐广场 2 层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

2、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对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且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5 号中国乐势力音乐广场 2 层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阙登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会议公告披露的一致。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等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4,521,4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613%。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投票表决。

（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的以下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核实，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34,521,4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1613%。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出席会议股东的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4,521,4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4,521,4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4,521,4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4,521,4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4,521,4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4,521,4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4,521,4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4,521,4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4,521,42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宣布。

（四）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的签署

股东大会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冬燕
李娟娟

李娟娟

2019 年 5 月 14 日